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 | | | |
|--------------------|--------------|------------|---------|
| 朱副校長景鵬 | 郭副校長永綱 | 張副校長文彥 | |
| 石副校長忠山兼任院長 | 陳教務長鴻圖 | 呂副教務長傑華 | 林學務長俊瑩 |
| 蘇國際處長銘千 | 何總務長俐真(委託代理) | 吳副學務長新傑 | 林研發處長楚軒 |
| 陳圖資處長偉銘 | 黃院長武元 | 張副院長瑞宜 | 許院長芳銘 |
| 傲予莫那 Awi · Mona 院長 | | 許副院長甄倚(請假) | 潘院長文福 |
| 廖院長慶華 | 戴院長興盛 | 朱院長嘉雯 | 徐中心主任偉庭 |
| 楊副院長昌斌(請假) | 范中心主任熾文 | 陳副主任世文 | 何中心主任彥鵬 |
| 高中心主任台茜(委託代理) | 侯副主任佳利 | 李中心主任俊鴻 | 張主任秘書德勝 |
| 莊主任文靜 | 鄭主任雪娟 | | |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 | | | |
|-----------|-----------|-----------|-----------|
| 周教授君彥 | 王教授立中(請假) | 張教授秀華(請假) | 謝教授函芸 |
| 李教授佳洪(請假) | 鄭教授嘉良(請假) | 吳教授勝允 | 張教授意政 |
| 林教授信鋒(請假) | 謝教授欣然 | 林教授育賢(請假) | 陳教授怡嘉(請假) |
| 莊教授沁融 | 林教授嘉德 | | |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 | | | |
|-------|-----------|-------|-----------|
| 陳教授建男 | 張教授國義(請假) | 洪教授新民 | 姚教授維仁 |
| 劉教授英和 | 江教授志卿(請假) | 呂教授進瑞 | 李教授易儒(請假)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 | | | |
|-------------|-----------|-------------|-----------|
| 魏教授慈德(請假) | 李教授正芬 | 黃教授熾霖(請假) | 馬教授翊航(請假) |
| 石教授世豪(委託代理) | 曾教授瑞華 | 羅教授德芬(委託代理) | 梁教授莉芳 |
| 魯教授炳炎 | 張教授瓊文(請假) | 蔣教授世光 | 張教授詠詠 |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 | | | |
|-----------|-----------|-------|-------|
| 劉教授唯玉 | 劉教授明洲(請假) | 陳教授慧華 | 蔣教授明珊 |
| 張教授志明(請假) | 尚教授憶薇 | | |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葉教授秀燕(請假) 陳教授毅峰(委託代理) 許教授俊才(請假) 莊教授曉霞

環境暨海洋學院教師代表：

張教授世杰(請假) 洪教授耀明 謝教授泓諺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韓教授毓琦 余教授慧君(請假) 于教授汶蕙

洄瀾學院教師代表：周庭加老師 簡桂寶老師 江正發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

呂專門委員家鑾 莊英宏組長 洪正哲稽核 龍嫻穎小姐
游守正先生 莊瓊綺小姐

學生代表

邱泓維同學 陳 冲同學 陳杰威同學(請假) 楊啟弘同學
柯昀杉同學(請假) 黃珮瑄同學 蔣承翰同學 柯承希同學
劉涵瑤同學 林恩雨同學 吳育騰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陳學雄先生

列席人員：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校長校務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參、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4年6月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申請學籍分組為一般組(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與國際組(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International))案，請審議。

說 明：

一、申請目的：因應人工智慧(AI)產業快速發展、人才需求暴增，以及我國高階科技人才長期不足之現況，為強化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之招生彈性、教學國際化及人才培育效益，爰申請將資工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學籍分組為「一般組」與「國際組」，以現有師資與教學資源為基礎進行課程規劃，俾利依據學生來源與教學需求進行適性分流，提升課程設計與教學資源配置之整體效益。

二、設立背景與必要性：

(一)全球 AI 發展趨勢與臺灣定位

人工智慧為當前世界主要科技與產業發展重點，臺灣除具備先進半導體產業優勢外，亦在 AI 運算與應用技術方面居於關鍵地位。惟受少子化衝擊，勞動力與高科技人才皆出現長期短缺之趨勢，據國發會預估，至 2030 年我國勞動力將短缺逾 48 萬人。

(二)國家政策方向

為因應此挑戰，政府目前採取雙軌策略：一方面透過教育制度強化本國人才之培育；另一方面加強國際高階人才之引進，並推動高教國際化發展。大專校院需同步提升本土與國際人才之教育能量與教學彈性。

(三)資工系基礎與成果

資工系除傳統資訊領域教學成效卓著，亦於人工智慧、雲端物聯網、無人機、大數據分析等新興科技應用具備深厚研發基礎，並結合地方需求推動智慧農業及跨領域技術創新，歷年獲國科會整合型計畫及研究補助甚多，並成功培育具實務能力之碩博士人才。

(四)資工系國際化現況

資工系自 100 學年起開設全英語授課碩士學程，並於 101 學年起開設全英語學士學程，為國內首度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國際組學士班之資訊系。歷年來外籍學生穩定成長，目前已占全系學生人數約四分之一，並執行多項國合會及國際合作獎學金計畫，不僅有效拓展國際招生管道，提升本校於國際高教體系中的能見度與口碑，以國合會獎學金單向統計，已為學校帶來至少新臺幣兩千萬五百萬元以上之學費收入，實質挹注教學及行政資源。

三、分組設置效益

(一)「一般組」以本國學生為主，課程設計強調專業實作與跨領域應用，培育具備就業與研究潛力之本土 AI 人才，提升學生銜接產業與升學之能力。

(二)「國際組」將以現有師資與教學資源為基礎進行課程規劃，無須新增人力或資源，即可銜接本系現行全英語授課體系，並確保教學品質與穩定性。

(三)國際組學生來源以申請台灣獎學金之外籍生(如 TaiwanICDF、教育部獎學金、外交部獎學金等)為主，配合本系既有行政支援機制，提升國際招生效能與學生培育完整性。

(四)分組制度有助於依學生特性設計教學內容與學習歷程，提升教學靈活度，

並有效調度師資與資源，強化學習成果與教學品質。

(五)分組有助於擴大本系招生規模，建立穩定的國內外生源管道，並提升學生組成的多元性與國際化程度，促進招生策略之長遠發展。

四、基於上述背景與發展需求，資工系提出學籍分組之申請，回應產業與國家對高科技人才之迫切需求，落實本系「深耕本地、放眼國際」之教育使命，為國家智慧科技發展與國際合作貢獻更多優質人才，且有助於強化學校整體國際化布局與海外招生形象，進一步提升國立東華大學於國際學術場域之能見度與競爭力。

五、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決議建議修改此班別英文名稱如下：

一般組(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國際組(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六、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5 年 3 月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學籍分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 115 年 3 月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審議。

說 明：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將第三點法律專業人士修正為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並明訂執行秘書單位職稱。第七點配合修正。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依修正要點實施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3.8.2 臺教高(一)第 11300652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27 條、27 條之 1、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3.8.1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9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41051 號函核備。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第 5 條附表，說明如下：

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定函核定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停招。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經教育部 114.7.23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2069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4.8.1 生效；考試院 114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77412 號函核備。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自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7 日。本次依據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修正相關規定。

二、本次修正法規第十五點第四項，修正說明如下：

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於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更名為「國立東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東人字第 1130031366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5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0115856 號函監察院(113 教正 17)糾正改善說明之教育部疑義應回復意見說明第六項辦理；刪除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一條有關依據之部分內容。

二、合併本校學生校外活動申請表；目前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分二類申請表，申請流程如下說明：

(一)學生校外(系學會、社團、一般)活動申請表：活動申請人→單位主管(或社團指導老師)→生輔組(或課外活動組)→院長(三天以內)→校長(四天以上)。

(二)課程需要赴外參觀教學申請表：單位主管→院長→生輔組→課務組→教務長。

(三)因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活動，可比照學生一般校外活動提出申請，授課教師配合課程妥善安排校外活動內容，活動申請業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再由生活輔導組審核活動保險資料，已完備活動之申請程序，為縮短送陳程序，教務處建議自 114-1 學期起廢除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

三、以上經 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已依新修正辦法公告並實施之。

【第 6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規劃興建新進教師職務宿舍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第 6 案提案決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第 3 案提案決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第 2 案提案決議辦理。

二、以本校現有宿舍規模尚無法滿足教師住宿需求，尤以新進教師獲配職務宿舍機會較低，又本校地處偏遠，為提升教師到校任教意願，計畫另興建新進教師職務宿舍，以提供舒適且便利的居住環境。

三、新進教師宿舍規劃說明：

(一)基地位置：宿舍基地位 K 書中心停車場及居南邨一期雙併宿舍區南側、東側接鄰居南邨四併宿舍區、西側則為籃球場。

(二)宿舍規模：計畫建造地上兩層職務宿舍，共可提供 24 戶兩房型宿舍，每間 20 坪。

(三)建造經費：預計總建設經費為新臺幣 9,800 萬(不含家具設備)

(四)完工日期：宿舍預定於 116 年完工。

四、前項宿舍完工後，分配及管理方式納入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學人宿舍工程部分，現已成立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預算書並核定招標文件，預定於 11 月 10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上網公告事宜。
- 二、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方式，預計修訂「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提送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 7 案】提案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因應「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更名為「驗證中心」，配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更新相關資訊，並公告於技術服務中心網頁及本校法規管理系統。

【第 8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114 年 3 月 7 日 NUST 秘字第 1140100131 號函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辦理。
- 二、旨揭計畫書修正草案經系統 114 年 3 月 3 日第 15 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系統學校：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申請加入案業經本系統 113 年 8 月 20 日及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13、14 次系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另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1 條規定「應依系統計畫書所訂績效評估機制，作成績效報告書」，修正計畫書第柒點。
 - (三)其餘酌修文字。
- 三、因應臺北市立大學加入，已修正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 條後段文字為「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國立、市立大學資源」，惟系統依程序報教育部後，臺北市立大學加入系統案如仍未獲同意，建請授權該系統逕行刪除計畫書修正草案中有關北市大之內容後另再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函報系統行政總部，經該總部陳報教育部核定(114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76101 號函)，本校正式成為系統成員學校。

【第 9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5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奉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65844 號函同意備查。

【臨時動議】：

【劉宏哲代表】

案由：本校學期週數規劃調整為 16 週政策，建議將生活面向配套措施納入討論。

說明：

- 一、關於本校學期週數規劃調整為 16 週政策，目前辦理諮詢會和問卷調查，多數聚焦於課程制度改革和教學配套措施。
- 二、東華地理位置較不利，實習和校內外活動資源較少，且校方在寒暑假期間的生活機能支援薄弱，如宿舍安排、自習空間、學生餐廳等議題，與調整目的「延長寒暑假可利於學生交換、實習，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背道而馳。
- 三、建議往後辦理公聽會及相關討論，除教學單位外，可納入不同處室意見，並研擬生活面向之配套措施。

決議：同意將生活面向配套措施納入學期週數調整案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教務處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及 10 月 16 日辦理兩場學期週數調整諮詢會議，並邀請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教學卓越中心等單位共同出席。
- 二、本校是否實施 16 週尚無定論，教務處將彙整二場諮詢會議意見後，提案行政會議討論。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教師在職進修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裁撤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中文系語文科教學碩士班為擴大招生對象，業經 102 年 11 月 13 日國立東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同意，在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獲同意後，停招「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業經教育部 103 年 0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同意停招。自 104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後，即停招「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本班迄今已無學生，故申請裁撤。
- 二、本案業經 114.10.2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5 年 3 月中旬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案，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裁撤。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裁撤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中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效不彰，故於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本校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在案，迄今已無休學或延畢學生，考量整體成效不佳，故申請裁撤。
- 二、本案業經 114.10.2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5 年 3 月中旬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案，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裁撤。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8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線上書面審查在案。
- 二、本次修正校、院、系課委會之執掌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修正，刪除「全英語授課學程」。
 - (二) 本校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當學期開設之課程科目修正為「核備」。
 - (三) 因校核心課程自 114 學年度起停止服務學習相關課程開設，並自課程規劃表內刪除，故刪除「服務學習」文字。
 - (四) 其餘條文配合修正文字或款次。
- 三、本案通過後擬自 114-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4 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為強化學生事務整體規劃並提升服務效能，本校錄取後境外學位生相關業務，包括新生錄取、報到說明會、生活輔導、活動辦理及境外校友服務等，業已奉准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籌辦理。
- 三、配合前項業務調整，本處「國際學生組」擬更名為「全球移動組」，專責學生出國、來校短期交流、實習、研究等非學位境外生業務，及各類國際短期課程之辦理另因業務調整及組織運作需要，原本處各組組長一職須由處長簽請校長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茲擬將組長兼任職級由「助理教授」調整為「講師」層級。
- 四、「國際專修部」自 113 年起已停止對外招生，擬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裁撤相關條文及主管職務。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4.7.23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2069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4.8.1 生效；考試院 114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77412 號函核備。
-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第 6、19、21、22 條，本次修(增)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依據總務處 114 年 9 月 12 日 1140022914 號簽呈辦理，將「保管組」修正為「經營保管組」，本校委外招商、營運及管理業務現由事務組業管，惟經檢討其屬性，涉及不動產經營與租賃管理，相關作業應依「國有財產法」及財產管理相關法規辦理，性質屬財產經營管理範疇，擬移撥由保管組辦理，以符合法制化與專業分工原則，另考量委外業務除資產管理外，尚須定期檢討營運績效並研擬經營策略。
 - (二)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依據國際事務處 114 年 9 月 26 日 1140024258 號簽呈辦理，「國際學生組」修正為「全球移動組」，專責學生出國、來校短期交流、實習、研究等非學位境外生業務，及各類國際短期課程之辦理。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裁撤「國際專修部」組別。

(三)修正第十九條：依據考試院 113 年 9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41051 號函之修編意見，本校 1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之組織規程第 19 條修正說明所載，為靈活運用人力資源，本校總務長增列「或由職員擔任之」，惟該條同時規範總務長及副總務長之進用方式，恐引致副總務長可由職員擔任之誤解，爰檢討修正。另為利羅致人才，修正組長之聘任職級。

(四)修正第二十一條：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裁撤「國際專修部」組別。併配合刪除該主任職務配置。另為利羅致人才，修正組長之聘任職級。

(五)修正第二十二條：為利羅致人才，修正組長之聘任職級。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3 年 6 月 5 日。本次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及教務處執行現況，配合檢討修正規定，以完備相關法令。

二、本次修正第二、四、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條：本校與花師教育學院已合校近 20 年，原過渡期條款已無適用，爰予以刪除；另文字補充說明教學成績依教務處建置系統核分。

(二)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刪除教學精進項目原擇定 3 至 5 項之限制，增加實務運作之彈性。

(三)新增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專任教師如受評鑑當學期已提出次年 2 月退休申請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予評鑑。

三、檢陳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9 日。本次依據

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配合修正。

二、本次修正第一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依據為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爰修正本條文。

三、檢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自 97 年 8 月 20 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審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5 日。本次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修正。

二、本次修正法規第一、六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一點：依據教育部 110 年「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名稱修正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配合修正。

(二)修正第六點：補充義務返校授課，係為原服務學校義務性服務之精神，補充說明避免產生支領鐘點費之爭議。

三、檢陳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9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業經 97 年 8 月 20 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 113 年 6 月 5 日。

二、本次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三條：增列「惟專任副教授服務年資限於教授第一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之規定，以釐清副教授服務年資僅得於第一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入計算。

(二)修正第十二條：本條為配合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年資採計方式，顧及信賴保護原則所訂定過渡條款。本次之修正，係為確立休假研究結束後年資重新起算之原則，明確規範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服務年資不予保留，

惟教授服務年資得予以保留。曾於過去已提出休假研究申請之專任教授，因其既已適用原制度，並不符過渡條款之立法目的與要件，爰排除其適用本項規定。

三、檢陳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 10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自 92 年 12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基於聘期年限審議單位及續聘作業之明確性及一致性，爰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以完備相關法令。

二、本次修正第五、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五條修正如下：

1. 講座聘期，由校教師評審會審議後決議聘期年限。
2.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遴聘者，新增第二項，俾利對應資格之講座期滿續聘。
3.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遴聘者，新增第三項，俾利對應資格之講座期滿續聘。

(二)第六條修正如下：

1. 講座權利及義務分項調整變更。
2. 刪除「每學期開應至少開設一門三學分課程」之規定，本校教師回到本職身份之教務規定，另避免未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之講座無法履行本項義務。
3. 修正「主講一場次之全校性專題演講」為「本校講座名義於國內外學術交流場合進行專題演講」，以提升本校於學術界之曝光率及能見度。

三、檢附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 1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自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未有修正。本次修正係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增訂資格審定、聘任等相關規範。

二、本次修正法規第三、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增列研究人員新聘程序、聘任之原則、公告徵聘資訊、擬聘人員應檢附文件等作業規範，提升法制完備性。。

(二)修正第四條：為避免審查機制斷層，研究人員如非設置於教學單位，增列「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之配套規範。

三、檢陳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 1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實務需要修正處理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性騷擾申訴態樣不一，為免輪值委員適用相關法規有誤，爰增列是否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必要時得提送申訴評議會協助審認；又審酌調查小組成員專業性與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未盡相同，為增加調查小組成員用人彈性，爰刪除有關申訴調查小組成員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派之規範，改由學校另行指派適格人員組成調查小組，並增列應有外部專業人士，以維調查之公正性(修正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

(二)為強化申訴調查小組成員專業能力，爰明訂調查小組成員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修正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款)。

(三)審酌本校辦理性平事件委員相關調查費用之衡平性，爰參酌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之規定，增訂非本校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者，得比照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費用支給準則之規定支給相關費用(新增規定第 18 點)。

二、本案前經本校 114 年 9 月 10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第 1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實務需要修正處理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態樣不一，為免輪值委員適用相關法規有誤，爰增列是否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必要時得提送申訴評議會協助審認；又審酌調查小組成員專業性與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未盡相同，為增加調查小組成員用人彈性，爰刪除有關申訴調查小組成員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派之規範，改由學校另行指派適格人員組成調查小組，並增列調查小組成員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修正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

(二)為強化申訴調查小組成員專業能力，爰明訂調查小組成員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修正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第 2 款)。

(三)審酌本校辦理性平事件委員相關調查費用之衡平性，爰明訂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者，得比照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費用支給準則之規定支給相關費用(修正規定第 17 點)。

二、本案前經本校 114 年 9 月 10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 14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13 學年度滾動修正)，請審議。

說 明：為確保本校中長程計畫符合實際推動情形，爰針對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進行截至 113 學年度之滾動修正。計畫書業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生物技術育成中心設置要點」廢止案，請核備。

說 明：

- 一、本校「生物技術育成中心」為本處所屬任務編組單位，其設置要點於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及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因中心業務現已實質併入「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運作，為符實際執行現況，爰擬辦理裁撤。
- 三、有關中心裁撤事宜，業經簽奉核可，並擬於完備程序後，於當學期結束正式裁撤。
- 四、本要點廢止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 由：修正本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擬依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目的內容：有效統合運用本校圖書、通信及資訊等軟、硬體資源…以及圖書資訊處業務職責範圍，修正設置要點之會議執掌內容。
- 二、現行設置要點執掌內容缺乏明文相關網路管理議題之審議，惟網路管理係圖書資訊處重要業務之一，故提案增加執掌內容。
- 三、本修訂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第 18 案】提案單位：永續發展中心

案 由：修正本校「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中心為執行里山里海倡議相關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認證業務，擬增設「里山里海辦公室」及「環境教育辦公室」，特修正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第 19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修正本校「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鑑於核心素養委員會負責規劃校核心課程、研議核心素養及核心能力等攸關學生學習發展的重要事項，學生自治會期盼能有機會直接參與相關討論，提供學生觀點。建議增設學生代表一名，由學生自治會推派，任期一年，故擬修訂本校「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2 學期洄瀾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和 114 年 6 月 25 日 113-2 學期洄瀾學院第 3 次主管會議審議並追認通過、114 年 10 月 2 日 114-1 學期核心素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及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第 20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選舉，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前條第三類(即「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 二、本次應選產生委員 5 人，任期至 115 學年度新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產生後終止。
- 三、本選票請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圈選 5 人。

決 議：

- 一、總票數 105 張，領票數 81 張，有效票 80 張，廢票 1 張。
- 二、當選委員共計 5 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 1.陳鴻圖教授(30 票)
- 2.廖慶華教授(20 票)
- 3.林楚軒教授(17 票)

4.何俐真總務長(9 票)

5.邱泓維同學(17 票)

三、候補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同票數者經抽籤決定候補順序。

教師代表：1.呂傑華教授(16 票)、2.石忠山教授(13 票)、3.傲予莫那教授(12 票)、

4.張瑞宜教授(10 票)。

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1.呂家鑾專門委員(9 票)、2.莊文靜主任(5 票)。

學生代表：1.陳冲同學(7 票)、2.陳杰威同學(1 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0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7.9.17 97學年度第9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5.26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5.2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2.3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教師代表請各院指派一名副教授以上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 第三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第六條 本會以本校整體發展與提升競爭力為考量，定期檢討本校學程規劃及擬訂調整方向，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之規劃。
二、審議各學院跨領域學程之規劃或調整。
三、審議其他與全校性課程相關之事項。
四、核備本校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當學期開設之課程科目。
- 第七條 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應成立院級課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生代表，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校友參與。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及檢討院內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之開設。
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意見調查，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四、每學年依據全英語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意見調查，檢討全英語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五、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六、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各學系（包括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及各行政獨立之研究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生代表，並得邀請校外學者

專家、業界代表或校友參與。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及檢討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二、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意見調查，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

三、審查學系規劃之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四、審查系（所）開設課程及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五、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六、審查其他與系（所）課程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第十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101.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1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6.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10.2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4.12.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交流互訪事宜。
- 二、推動及承辦各類國際短期課程、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 三、推動及辦理境外生之宣傳、招生與申請入學。
- 四、辦理學生出國、來校短期交流、實習與研究等相關業務。
- 五、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三組：

- 一、國際合作組：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締結校級合作協議及交流訪問事宜。
- 二、國際招生組：辦理境外生之宣傳與招生、入學申請及獎學金核發等事宜。
- 三、全球移動組：辦理學生出國、來校短期交流、實習、研究及各類國際短期課程。

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處處長一人，綜理本校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五條 本處得置職員若干人。下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相關組成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

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9.2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03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自 108.8.1 生效；11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418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9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45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8 條，自 109.2.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3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2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5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1.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8 條，自 110.2.1 生效，及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7.2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90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自 110.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273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6.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1.8.1 生效；考試院 111 年 9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40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4.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211 號函更正教育部 1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8.1 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41 條，自 112.2.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5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01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8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1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2.8.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010507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12.2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23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自 113.1.23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5304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3.8.2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52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3.8.1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9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41051 號書函核備

教育部 114.7.23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2069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4.8.1 生效；考試院 114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77412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 第 二 章 組織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洄瀾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經營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全球移動組。
 -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 九、永續發展中心：設治理策略組、實踐推動組。
 - 十、技術服務中心
 - 十一、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法制組。
 - 十二、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 十三、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 第 七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三 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 第 九 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洄瀾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洄瀾學院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襄助院長推動業務。副院長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服務或檢驗相關單位。
- 第二十八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永續發展中心主任、技術服務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洄瀾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洄瀾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 學術單位 | | | |
|------|---|-----|------|
| 學院 | 學系 | 研究所 | 學位學程 |
| 理工學院 | 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 |

| 學術單位 | | | |
|----------|---|--|--|
| 學院 | 學系 | 研究所 | 學位學程 |
| | 物理學系 (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 化學系 (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 |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 (含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含碩士班)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 運籌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華文文學系 (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中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 (原住民專班、碩士班) |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

| 學術單位 | | | |
|---------|--|-------------------------|--|
| 學院 | 學系 | 研究所 | 學位學程 |
| 原住民族學院 |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民族發展組、學士班-社會工作組、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 環境暨海洋學院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海洋生物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
| 花師教育學院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 |
| 藝術學院 |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 |
| 洄瀾學院 |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文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 |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更名) |
| 師資培育中心 | 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 | |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 |
|----------------------|
| 附設（屬）學校 |
|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其他單位 |
| 社會參與中心，設發展實踐組及地方協力組。 |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05月0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1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5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0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03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於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學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教師休假研究時間不須扣除；休假研究期間仍應受評，其教學成績依教務處建置系統核分、服務暨輔導成績除年資外，餘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第三條 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評鑑滿分為一百分，通過標準為總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到二十分；教學至少得到二十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十分，最多以二十分計。

第四條 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擇其中一款為之)：

一、榮獲優良教師者(擇其中一目為之)：

(一) 過去三年曾榮獲校優良教師一次者，得六十分。

(二) 過去三年曾榮獲院優良教師一次者，得五十分；榮獲二次者，得六十分。

二、由各學院按下列項目計分：

(一) 教學情況計四十二分(各目之點不得為零分)：

1.開課符合基本鐘點數(每學期2分；共計十二分)。

2.教學計畫表及學期成績準時上傳(每學期二分；共計十二分)。

- 3.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符合規定(每學期二分；共計十二分)。
 - 4.教學意見調查三點五以上(計六分)。
- (二)教學精進：為加分項，由各學院自行擇定下列各項，按項次酌予配分。
計十八分。
- 1.榮獲本校優良課程
 - 2.執行數位課程通過並製作教學影片
 - 3.MOOCs 課程製作
 - 4.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課程教學類之教學精進項目
 - 5.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教學增能類之教學精進項目
 - 6.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7.參加校內外舉辦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或取得專業認證
 - 8.符合「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全英語授課
 - 9.其他

本條自 115 學年度全面施行。

第五條 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洄瀾學院得參考本校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六條 服務暨輔導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一、過去三年校內外之服務暨輔導績效，由院教評會評定分數，最多獲二十分。
二、擔任本校正式編制之二級主管以上之職務，每一年核給十分。

第七條 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洄瀾學院得依據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評鑑細則，包括各類之評鑑細項、標準、等第及作業程序等，並將細則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提校教評會報告後，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或其他同等級之國內國外學術成就之榮譽，經本校認可者。
三、升任教授後經連續四次評鑑達到標準者。
四、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
符合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條件者，由人事室調查列冊，簽陳提校教評會報告。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予評鑑：
一、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累計十二年獲得原科技部甲種獎勵或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劃主持人者(年限採計

至申請當學年度止)。

二、曾獲本校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或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六次者。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四、受評鑑當學期已提出次年2月退休申請者。

第十條 新聘助理教授及於111學年度以後新聘講師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聘助理教授及於111學年度以後新聘講師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通過升等；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前二項教師如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各職級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升等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如係當學年度二月一日升等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

第十二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依其評鑑細則完成所屬教師之評鑑初審，評定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暨輔導各項之表現及成就是否合乎所訂標準，初審報告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十三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複審。

一、評鑑未達標準者，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系(所)得依下列程序啟動輔導機制：

(一) 由系(所)通知評鑑未達標準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

(二) 系(所)將上述教師所提書面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三、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評鑑，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若仍未通過者，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符合資遣要件予以資遣為宜者外，如屬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

未達標準者，視為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四、連續評鑑未通過，但其行為尚未符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不予續聘者，得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依其情節輕重，逕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加重處置。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後評鑑，並自原因消失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二、女性教師因分娩並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三、教師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四、教師因申請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以其申請期間為限，至多不能超過二年。

五、教師因借調超過一年者，以其借調期間為限。

六、教師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第一項第二、三、四款同一育嬰事實時如夫妻同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教師依第一項各款申請延後評鑑通過者，延後期間屆滿時，得自原應接受評鑑期間及延後期間，擇三學年接受評鑑。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03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洄瀾學院院長，主席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之。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行推選教授代表擔任，任期一學年。其名額為當然委員人數加一，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性別比例於推選前分配，惟各學院至少一人。
各學院於推選教授代表時，每一系所至多一名，且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會議依審議需要擇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或得由當事人申請迴避。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審議案件時，遇有專任教師新聘案、升等案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由本會決議之，或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項及第四項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本會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達標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審議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審議前三款以外之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或其他重大事由案，除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級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經通知於一定期限內仍不作為時，本會得逕為審議。

第七條 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未達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者，得提經本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一年至五年。

三、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一年至三年。

四、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一年至三年。

- 五、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一年至三年。
 - 六、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一年至五年。
 - 七、不予晉薪：一年至五年。
 - 八、取消免予評鑑資格：一年至五年。
 - 九、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要求於一年至五年內完成每年八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十、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十一、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 前項作出之各款處置，自本會審議決定之日起執行。

第八條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會委員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其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訂定與修訂，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之分工，由本會訂定之。

本校各學系（所）及各學院（委員會、中心）未規定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102.11.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7 點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點通過

104.11.25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 點通過

114.12.3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之。
- 二、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本校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借調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公私立學校之專任職務。
每次借調期間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惟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各院、系(所、中心)如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校教師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借調出任校外專任職務。
- 四、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由校方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 五、本校教師借調程序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借調。
- 六、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應義務返校授課，每週至少三小時，不支領鐘點費；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99.5.26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三、本校教授連續在公私立大專校院服務滿七學年，並在本校服務滿四學年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年。
教授於本校服務滿三學年半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期。
前二項服務年資得採計專任副教授年資，惟專任副教授服務年資限於第一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
教授服務年資(含曾任公私立大專校院教授年資)超過申請休假研究所需之服務年資者，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
休假一學年者，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四、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計算如下：
 - (一)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併計為服務年資，以採計四學年為限；惟應返校服務滿一學年後，始得休假。
 - (二)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 (三)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期間，以學期計予以扣除其服務年資。其因公務或進修博士學位經學校核准者，得不予扣除其服務年資；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在三個月內者，應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其休假研究時間不予扣除其服務年資。
 - (四)職前曾任本校教授年資得併計為休假研究年資。
- 五、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六、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者，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

由該系、所、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七、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二月或九月檢附研究計畫及相關證件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二月申請者，應自當年八月開始休假研究；九月申請者，應自次年二月開始。

提前申請者，不予受理。逾前項所訂申請期間，所屬系(所、中心)尚有餘額者，經該系課程委員會審議無影響課程開設之虞並作成決議者，得予受理。惟決議時分別不得逾四月底或十一月底。申請案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並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報請校長同意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經核准休假研究期間或研究計畫如有變更，應依前段程序辦理。系教評會審議時，應將同一學期開始之休假研究申請案彙整後，始提會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期程如附表。

八、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如係兼任主管職務者，應主動辭卸。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休假研究期間兼職及兼課仍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有在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三個月內，應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一、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連續滿七學年(三學年半)，並得併計教授保留年資後符合前段規定，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一學期)。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實際休假結束後之該學期起算。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可申請離職，否則應追回休假期間所支領之各項待遇。

十二、105年11月30日前已任專任教授未曾申請休假研究者，於第一次申請休假研究時，得併計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年資申請休假研究，惟自核定休假研究結束後，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服務年資不予保留，教授年資予以保留。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12月3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3月10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9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8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5月31日台學審字第0940071594號函准予備查
97年10月29日 本校第12次校務規畫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3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越之學者專家，促進本校學術或專業領域發展、提升師資陣容，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國內外專家學者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得被提聘為本校講座。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總統科學獎。
- 三、曾任國家講座。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六、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且曾獲國際著名獎項。

第三條 推薦方式：

由校內各單位主動推薦申請，並檢附包括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具體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條 遴聘程序：

- 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遴聘者：由推薦單位提送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後，提請校長敦聘，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
-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遴聘者：遴選作業由校教評會進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經敦聘為本校講座而未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應由原推薦單位辦理專任教師之聘任。未具教師資格者，應由原推薦單位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新聘教師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第五條 講座每次聘期為一至三年。每次聘期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後決議之。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遴聘期滿者：由推薦單位檢視聘期期間履行第六條義務之情形，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後，提請校長續聘，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遴聘期滿者：由推薦單位檢視聘期期間履行第六條義務之情形提送佐證資料推薦，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後續聘。
講座之名額，以本校遴聘作業時現有專任教授職級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
- 第六條 講座之權利如下：
一、每年核發至多新台幣五十萬元之獎助金。
二、得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講座之義務如下：
一、得擔任本校研究或專業領域相關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二、得帶領本校研究團隊進行整合型、跨領域型、國家型、產學合作等各項專業領域大型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三、每學年應以本校講座名義於國內外學術交流場合進行專題演講。
四、講座之重要論著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 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支應。
- 第八條 為協助校務推展，本校得聘任無給職之榮譽講座若干人，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名額上限及第六條規定，惟推薦單位應協調提供其相關空間需求。
- 第九條 本校講座與榮譽講座敦聘後如有發生性平案件、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和教師法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形者，應由原推薦單位調查後，提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或終止其敦聘。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從事研究工作之本校員額編制表所訂之研究人員。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聘任資格如下：

(一)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新聘研究人員應先填列徵聘研究人員提聘單，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徵聘事宜。

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第一次公告至少三十日，第二次公告至少二十日，第三次以上公告至少十日。

擬聘研究人員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 提聘單。

(二) 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 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四) 最近五年內著作。

(五) 三封推薦信。

第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員額依本校員額編制表辦理，其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初審由聘任單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未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聘任單位得委託相關之研究領域之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及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或由聘任單位自行組織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採二級審查)。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比照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升等審查以「研究」佔 60%、「服務」佔40%，有關「研究」及「服務」等二項之評分細則，由各一級單位(院、中心、處)訂定，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依規定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具有教師資格，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

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需具教師資格且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東華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六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四、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03-8906056)、傳真(03-8900116)、電子信箱(person@gms.ndhu.edu.tw)，指定專責處理人員，並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

五、本校應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所屬員工：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另通報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

(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校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八、性騷擾之申訴，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花蓮縣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花蓮縣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花蓮縣政府。

十、本會調查處理及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必要時得提送本會審議是否受理。本校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組成三人以上之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二)前款之專業人士，本校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三)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花蓮縣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四)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調解。

(五)調解期間，除接獲花蓮縣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六)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性騷擾申訴案件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會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利。
-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花蓮縣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比照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費用支給準則支給費用。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一】

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首長為性騷擾。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03-8906056)、傳真(03-8900116)、電子信箱(person@gms.ndhu.edu.tw)等，並指定專責處理人員，且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

六、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 (一)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 1.所屬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2.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相關資訊另於本校全球資訊網人事室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設置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校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九、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由本校人事室受理撤回並函復申訴人後予以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一、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必要時得提送本會審議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本校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組成三人以上之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二)前款之專業人士，本校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三)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事實認定及理由。
- 4.處理建議。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六)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程序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二、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三、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三)原本校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由本校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

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校重新調查。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校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四、性騷擾申訴案件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

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六、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七、非本校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比照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費用支給準則支給費用。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二】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統合運用本校圖書、通信及資訊等軟、硬體資源，充分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行政之功能，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圖書資訊發展政策及計畫。
 - (二) 審議本校重大軟、硬體設備規劃與購置案。
 - (三) 本校圖書資訊處系統、網路資源使用管理之審議與協調。
 - (四) 研擬及協調整合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發展之重點項目。
 - (五) 協調整合本校各單位之相關圖書、網路通信與資訊資源之使用。
 - (六) 其他有關圖書資訊處發展策略之諮詢與指導。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四、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任期二學年。
 - (一) 教師代表若干人，由各學院指派具圖資專業素養或服務熱忱教師代表一人。其中如無法律專長者，由主任委員增加遴選一人。
 - (二) 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主任委員遴選。
- 五、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之（大學部一位，研究生一位），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會為業務推行之需要，得另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本會決定之。
- 七、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 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十三】

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設定永續發展為教育目標，並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連結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東華成為具友善、多元、包容與循環之永續校園，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 研擬本校永續發展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
- 二、 規劃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
- 三、 籌畫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
- 四、 協調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
- 五、 彙整各項永續排名與永續工作執行相關資料。
- 六、 配合執行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各項決議。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各項業務，視業務所需得置副主任一名，以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治理策略組和實踐推動組，分別負責研議校園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推動實踐永續舉措。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亦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人員、職員、助理、兼任助理若干人。

其他各一級單位分設單位永續長。

因執行計畫或業務實際需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增設任務編組辦公室，辦公室主任得由中心主任兼任或就本校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校內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兼任本中心顧問，並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與住宿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六條 本中心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並配合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為鼓勵師生關注永續發展趨勢與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本校辦理之亮點計畫二（永續）計畫，由本中心協助彙整、審查等相關行政項目。亮點計畫二（永續）相關辦法另訂。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四】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
Core Competency Committee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02.27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心素養委員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Core Competency Committee on February 27,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2.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ssembly on May 29,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5.05.11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ssembly
on May 11, 2016,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5

111.11.23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ssembly
on November 23, 2022,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113.06.05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2.3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核心素養之培育，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和通識、語言、華語文、藝文及體育各中心主任、學生代表一名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為利校核心課程開設之完整，召集人得敦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名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派，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校核心課程之開設。
- 二、研擬及檢討各院所提之校核心課程並進行實質審查。
- 三、研議及檢討本校核心素養及核心能力。
- 四、審議其他與校核心課程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另視審議案件之需要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